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549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加快长寿湖高峰岛旅游产业发展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集团公司“立足医药产业，扩大新兴产业经营规模”的思路，为进一步提升长寿湖高峰岛的旅游产业效益，降低运营费用，经研究，决定出售部分长寿湖高峰岛的酒店房产。现就出售酒店房产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拟出售酒店房产的基本情况

考虑企业维持正常经营的基本需要，本次实际用于出售的房产仅有62间。其中面积约为31平方米的56间，面积约为62平方米的6间（房产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

#### 二、酒店房产的出售办法

- 1、本次出售价格拟按4,000元/平方米（套内）执行；
- 2、每个出资人只能购买一间（按现有户型，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计算购房款）；

3、为了便于景区的管理，本次拟出售的酒店房产只面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出售。

### 三、出资人对其购买房产的持有方式问题

出资人购买酒店房产后，企业应及时发放出资人购买房产对应价值的股权证。股权持有者只有股权，没有产权。

### 四、购买工作的进度安排

1、本通知下发后，由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定一个宣传期限（原则上在今年5月份内完成），并督促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进行宣传，确保职工明确了解本项目的真实情况，保证员工的参与权利；

2、有明确意向的职工必须先缴纳保证金1万元（原拟购买武陵山产权式酒店的保证金可以直接转为购买长寿湖酒店房产的保证金，公司收回武陵山产权式酒店集资保证金收据，并开具长寿湖房产购房保证金收据），并确定选购户型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摇号确定具体房间的购房活动。该项工作原则上在6月份内完成。

3、参与摇号活动确定房间后，企业与出资人签订购房合同，出资人必须在购房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缴清全部购房款。该项工作计划在7月份内完成。

具体实施办法由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

### 五、酒店资产的管理原则

出资人在完成缴款手续后，即可拥有对其购买固定房间的产权和使用权。为便于管理和提高出资人的投资效益，出资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其自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

1、全部由自己居住使用

出资人只需按企业规定缴纳使用水电费，以及日常公共设施的维护等费用即可，但使用期间必须遵守景区的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

2、委托企业进行统一经营管理。

鼓励出资人在确保其自身基本使用时间外，将购买房产统一委托给企业进行管理。

原则上根据委托面积大小和经营时间，享受酒店资产经营盈利的分配权或采用直接租赁的方式，双方约定租金收取标准，按年支付租赁费用。



主题词：旅游 发展 通知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5月9日印发

---

拟稿：沈天祥

校核：程果